

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水管字第108045079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申請水利會水利建造物搭排輸水作業程序完整周延，增列搭排申請所需資料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、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為確保申請水利會水利建造物搭排輸水作業程序完整周延，實務操作順利，避免因為不查而導致當事人權益受損，且配合本會之「使用臺中農田水利會水利建造物搭排輸水申請書」已於107年11月27日改版，請申請人辦理搭排輸水申請作業程序時，若有涉及第三人權益者，請檢附第三人同意書，若無法提供第三人同意書，須檢附切結書。

會長蔡篤乾